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价格〔2021〕10号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研学旅行 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建朱子文化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要求核定研学旅行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就你公司开展研学旅行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文）规定，你公司开展的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和红色文化传承（含党员干部）研学旅行活动服务收费，不在政府定价目录内，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依据《价格法》第六条，以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

〔2018〕117号）“列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国家课程的社会实践的食宿费属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代办代收项目”等规定，你公司开展的研学旅行实践活动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你公司依据研学旅行经营成本自主定价。

二、落实好收费公示制度。你公司应在提供服务前，将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依据、计量单位、减免规定、执收方式以及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你公司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遇有收费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时，要及时更新公示的相关内容。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